

证券代码：873248

证券简称：中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9 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12: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48	中浩华	2025年8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 0.5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上述所需文件进行。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09时00分到09时45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静，电话：0311-8381536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由公司安排。

### 五、备查文件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